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西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四十九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4号）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